

**選民通告：向市書記長提交贊成或反對某項市議會
議案之論據的截止限期**

茲通告，Escondido 市將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週二舉行一次市政大選，並將在選舉中向選民提交以下議案：

是否應採納 Escondido 市市議會第 2014-70 號決議案提出的擬議憲章，藉以將 Escondido 市由普通法城市變為憲章城市？	贊成(YES)
	反對(NO)

Escondido 市民眾是否應批准採納 Lakes 特別計劃的動議？	贊成(YES)
	反對(NO)

特此進一步通告，依照 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第 9 卷第 3 章第 4 條之規定，本市立法機構或該機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成員、任何選民人士或合法市民團體，或者選民與團體之任何組合，均可提交篇幅不超過 300 字的書面論據，並隨之提交論據作者的正楷書寫姓名以及簽名；若該論據以組織名義提交，則應隨附該組織的名稱，以及該組織中執筆撰寫贊成或反對相關市議會議案之論據的至少一名主要官員之正楷書寫姓名以及簽名。若需瞭解本聲明的詳情及事先列印好的提交簽名的表格，請撥打 (760) 839-4560 和市書記長聯絡。

茲進一步通知，根據為選舉而編寫及列印論據及選票樣票所需的合理時間，市書記長已確定 2014 年 8 月 11 日（已公佈的正常辦公時間內）為截止限期；在此期限內，可按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市書記長提交贊成或反對市議會議案之論據，以供列印並向選民分發。論據應提交給市書記長，並隨之提交論據作者的正楷書寫姓名以及簽名；若該論據以組織名義提交，則應隨附該組織的名稱，以及該組織中執筆撰寫贊成或反對相關市議會議案之論據的至少一名主要官員之正楷書寫姓名以及簽名。提交論據的地點：California 州 Escondido 市市政廳市書記長辦公處。2014 年 8 月 11 日當天以及之前可以更改或撤銷論據。

特此進一步通告，市議會已決定，直接反對論據作者可向市書記長提交篇幅不超過 250 字的反駁論據，並應隨附其作者的正楷書寫姓名和簽名；若該論據以組織名義提交，則應隨附該組織名稱，以及該組織中執筆撰寫贊成或反對相關市議會議案之

選民通告論據
提交截止日期
第 2 頁

論據的至少一名主要官員之正楷姓名和簽名；提交期限不得遲於提交直接論據截止日期後 10 天（2014 年 8 月 21 日）。若需瞭解本聲明的詳情及事先列印好的提交簽名的表格，請撥打(760) 839-4560 和市書記長聯絡。

特此進一步通告，從提交論據及客觀分析的截止日期起，根據選舉法授權而提交的任何法令、客觀分析或直接論據，都將供民眾在市書記處審閱，為期不得少於 10 個曆日。根據選舉法規授權而提交的任何反駁論據，將供民眾在市書記處審閱；而且，從提交反駁論據的截止日期起，審閱期不得少於 10 個曆日。

DIANE HALVERSON，市書記長

日期：2014 年 7 月 24 日

本人，*Escondido* 市市書記長 *Diane Halverson* 特此確認，本人已於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市議會議事廳的醒目地點或門邊張貼或請人張貼了上述通知的副本。
